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不存在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盈康生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商资管-盈康生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盈康生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参与盈康生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海尔集团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除对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增加缴纳注册资本金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